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5〕1470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尾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汕国土资〔2015〕257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一村社区经济联合社，第二社区三村经济合作社、第三社区六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4646 公顷（耕地 2.3664 公顷、园地 0.09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完善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1237 公顷，以上合计 2.5883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有城乡建设

用地和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150220100002、44152120120010）补充耕地，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别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汕尾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5 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曾德亮

共印 20 份

